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
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葛文志先生、王国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裘益政先生、刘成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葛文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葛文

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葛文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葛文志	葛文志、王国璞、葛文琴
2	审计委员会	裘益政	裘益政、刘成林、王国璞
3	提名委员会	刘成林	刘成林、裘益政、葛文志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裘益政	裘益政、刘成林、葛文志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裘益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葛文志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懿伟、华朝花、翁钦盛、矢岛大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华朝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懿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葛文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翁钦盛先生、矢岛大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华朝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懿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中葛文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翁钦盛先生、矢岛大和先生、华朝花女士、

王懿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懿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三、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薛连科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薛连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薛连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翁钦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曾任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厂长、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暨制造部资深经理、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处协理、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金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秀富开发有限公司顾问等职。翁钦盛先生在光电领域具有超过 20 年的研发经验，拥有光学玻璃烧结、晶体切割、研磨抛光、精密清洗、光学薄膜、晶圆切割及半导体制程等相关专业技术。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了多项专利。

截至目前，翁钦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0.2819% 的股份，翁钦盛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矢岛大和先生，1974 年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日本电产科宝株式会社制造部部长及开发部主任。矢岛大和先生在光电领域具有超过 15 年的研发经验，2014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研发官，在公司主要负责电气及机械结构、光学镜头的开发，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了多项专利。

截至目前，矢岛大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0.1557% 的股份，矢岛大和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朝花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杭州乘风电器公司财务科长。199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主管兼科长。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捷姆富监事。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华朝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2809% 股份，华朝花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懿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曾任苏州日本电波工业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美迪凯（浙江）智能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懿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2809% 股份，王懿伟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薛连科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成本工程师。2015 年 1 月

至 2018 年 6 月任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专案成本组组长、损益组组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科技管理中心负责人，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薛连科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0.2241%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